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7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08年5月28日上午在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办公楼22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，代表股份644,899,3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8.33%，其中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488,679,0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78%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，代表股份156,220,2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55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方式召开，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并经律师现场见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44,899,32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2、《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44,897,02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%；0股反对，2,300股弃权。

3、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644,899,32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4、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44,899,32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5、《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644,899,32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

弃权。

6、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，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,830,831,594.36元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7,589,767.12元，以及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，派发现金股利660,660,000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,124,438,547.34元，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,077,020,374.58元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94,3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36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股利789,016,800元，剩余4,288,003,574.58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643,777,7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3%；547,608股反对，573,938股弃权。

7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，公司不另行支付其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644,899,32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8、《董事长2008年度年薪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644,899,32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0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9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43,777,77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3%；1,121,546股反对，0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5月28日